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2018-011 号

##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金陵饭店二期（亚太商务楼）3 楼第三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926,6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9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茜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900,058	99.98	11,600	0.0077	15,000	0.0101

- 2、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900,058	99.98	11,600	0.0077	15,000	0.0101

- 3、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900,058	99.98	11,600	0.0077	15,000	0.0101

4、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900,058	99.98	11,600	0.0077	15,000	0.0101

5、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900,058	99.98	11,600	0.0077	15,000	0.0101

6、议案名称：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915,058	99.99	11,600	0.0078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900,058	99.98	11,600	0.0077	15,000	0.0101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900,058	99.98	11,600	0.0077	15,000	0.010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386,203	99.90	11,600	0.0456	15,000	0.0591

10、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49,900,058	99.98	11,600	0.0077	15,000	0.01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李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11.02	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11.03	选举李耕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11.04	选举马腾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11.05	选举田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11.06	选举金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茅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12.02	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12.03	选举成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12.04	选举谈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900,058	99.98	是

##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吴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9,900,058	99.98	是
13.02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49,900,058	99.98	是

###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6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5,401,203	99.95	11,600	0.0457	0	0.00
7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5,386,203	99.90	11,600	0.0456	15,000	0.0591
8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25,386,203	99.90	11,600	0.0456	15,000	0.0591

	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5,386,203	99.90	11,600	0.0456	15,000	0.0591
11.01	选举李茜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5,386,203	99.90				
11.02	选举胡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5,386,203	99.90				
11.03	选举李耕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5,386,203	99.90				
11.04	选举马腾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5,386,203	99.90				
11.05	选举田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5,386,203	99.90				
11.06	选举金美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5,386,203	99.90				
12.01	选举茅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386,203	99.90				
12.02	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386,203	99.90				
12.03	选举成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386,203	99.90				
12.04	选举谈臻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386,203	99.90				
13.01	选举吴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5,386,203	99.90				
13.02	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5,386,203	99.90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 1-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11-13 项议案采用累积

投票表决方式。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小龙律师、王剑文律师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未出现上述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